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殷建锋	董事	在外出差	叶琼
罗飞	董事	在外出差	孟令章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叶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晓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242,759,309.36	1,134,660,424.67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6,441,496.47	806,565,728.95	2.46%	
股本(股)	218,400,000.00	156,0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5.17	-26.89%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8,684,205.25	50.86%	200,147,439.87	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1,327.15	0.06%	27,852,002.08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078,774.32	-1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4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6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0%	0.16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01%	3.44%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01%	3.44%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42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0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5.45	
所得税影响额	-8,390.90	
合计	19,601.8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11,439,220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源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6,10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4,22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天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南京	1,006,988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春辉	1,004,409	人民币普通股
程世平	698,266	人民币普通股
张晓珊	611,33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增长25.15%,主要是公司作为专业从事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服务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力、煤炭、石油、交通等行业,及行业特点:客户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订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第二季度、三季度开展招投标及项目的施工和建设,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和款项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2.其他应收款余额比期初增长79.17%。主要是公司为营销网络平台的购房款;以及公司业务拓展,招投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3.存货本期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97.54%,主要是公司为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项目和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机电工程项目等进行了提前备货,使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

4.短期借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58.94%,主要是公司2011年经营规模扩大,为项目备货而流动资金需求量加大所致。

5.应付票据比期初余额增长58.16%,主要是公司2011年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增长,为各项目备货所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6.应付账款比期初余额增长70.83%,主要是公司为各项目备货过程中供应商提供帐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8.70%,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上市后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

2.期间费用同比增加56.76%,主要是公司为了拓展市场、扩大经营,近两年来职工人数有较大的增长,其中2011年上半年比2010年同期增长了45.70%,导致2011年上半年的职工薪酬社保费用支出以及公司的各项税费支出较2010年上半年相比增加了65%。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不理想,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发特点的原因,且2011年公司业务迎来重大突破,成功中标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0.10万元)、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机电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600.019万元)、长沙至浏阳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087,702.00元)。为及时实施并完成各项目的建设,公司进行了提前备货,使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另外,由于公司扩大经营职工人数的较大幅度的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113.41%;以及相关费用也同时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230.10%。今年上半年受欧债危机引发全球通货膨胀、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银根紧缩等影响,造成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数。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经营合同

a、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本公司的全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南京凌云为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O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087,702.00元,截至2011年10月19日正式合同未签订。

b、2011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的《常州西绕城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CRC-91合同段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3,600.09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c、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1年6月20日发布了“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公示,公司拟为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拟中标金额预计9,000.10万元。2011年9月,公司收到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发出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320501201103210901010 1),确定公司为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0.0998万元。

2、银行授信合同

a、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由叶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2,000万元。

b、实际控制人叶琼,非控股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NBCB7301ZK09026的《中长期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7301BJ20090285、07301BJ20090284的《保证合同》。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3,000万元,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为2011年9月2日。上述合同贷款已于2011年9月2日偿还,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c、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0201210189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10201210189-01、10201210189-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由本公司与广发行签订编号为10201210189-03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10201210189-04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编号为10201210189-05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1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5,500万元,于2011年9月7日还款5,500万元。

d、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2011年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1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50121号《授信额度协议》下授信额度10000万元和2011年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32、第00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5日,截至2011年0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下短期借款3,831.66万元。已使用该合同项下汇票承兑额度金额5450.07万元。

e、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通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ZH39031007001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B39031007001-1、GB39031007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0年7月22日至2011年7月22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为2011年7月22日。上述合同贷款已于2011年7月22日偿还。2011年7月15日新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H39031007001-2JK,贷款金额3000万元。合同贷款贷款期限为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1月15日。

f、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121000028)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圳)个保字(2010)第(A1001102121000028)的《个人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0年11月1日到2011年11月1日。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截至2011年0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2,000万元。

g、实际控制人David Xun Ge(葛迅)、Brenda Yap(叶冰),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0年龙字第0010176041号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龙字第0010176041-01号、2010年龙字第0010176041-0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0年3月29日至2012年3月29日。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截至2011年0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长期借款2,800万元。

h、2011年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该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0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1日。截至2011年0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1,850万元。

i、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贸金综额字01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2011年深贸金综额字016-1号、2011年深贸金综额字01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55JNQ008EF1109号的《保理服务合同》及编号为2011年深贸金综额贷字004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该授信额度合同为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9月15日到2012年9月15日。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有效期为2011年9月16日到2012年9月14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截至2011年0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贸易融资借款2,736.76万元。

3、其他合同:

a、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020121086银授合字《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1020121086-01、1020121086-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与广发行签订编号为1020121086-03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8月18日,同时由本公司与广发行签订编号为1020121086-04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分次取得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预付款3900万元、3894.4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8月18日,截至2011年0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下借款6000万元,合同期限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8月18日。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子公司事项:2011年9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深圳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清联合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通信工程、通信产品的销售与租赁,网络系统维护和管理、投资和咨询服务(以最后工商注册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重大担保事项:2011年9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公司同意为南京凌云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瑞杰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承诺1、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因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深圳市兴围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本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场地,将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搬迁和生产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3、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信”)报告期内违规买卖了本公司股票。中泽信此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中泽信承诺自2011年2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5.00%	~~	15.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47,891.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复杂的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主要产品、产品技术、市场竞争方面内容。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叶 琼

日期:201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R3-A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董事殷建锋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长叶琼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罗飞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孟令章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监事会成员庄严正先生、杨方根先生、王明章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秀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李秀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殷建锋先生投弃权票,殷建锋先生认为其多年作为李秀红女士在公司的直接领导,在审议聘任李秀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时,不便于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李秀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孔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同意意见。

孔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拾贰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原料采购以及所承接工程项下保证。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冰女士为该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1月8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9日

附 件:

1、李秀红女士简历:

李秀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财务计算机管理专业,中级企业会计师职称。1999年至今任职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现担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及子公司东莞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和财务总监。

李秀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孔亮先生简历:

孔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会计学双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2月加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董事会秘书处。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孔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26551650

传 真:0755-26635033

电子邮箱:kliang@keybridge.com.cn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R3-A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严正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5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原拟在上述5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中其它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资金缺口,“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总投资不变。

本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尚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总投资4,072.39万元,原计划在沈阳、北京、济南、西安、武汉、杭州、南京、重庆、成都、长沙、昆明、南宁等12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预计投资为1,952.00万元。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决定新增在宁波购置办公用房,并以超募资金2,263.00万元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购置办公用房。其中拟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5处营销服务中心投入1,550.00万元购置办公用房。

现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5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原拟在上述5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中其它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资金缺口,“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总投资不变。

二、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本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启动至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各地房地产市场进入了快速的上升期,售价出现了较快上涨,公司原先确定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若采用原先的方案,“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将远远超出了公司原先的预算,而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5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将其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用于补充项目中其他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更有利于增强“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是相匹配的。

三、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5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将其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中其他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没有完全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由于本次调整仅部分改变了项目实施方案,因此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拟终止在沈阳、济南、杭州、昆明、南宁等5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将其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用于补充“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中其他营销服务中心购置办公用房的资金缺口,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此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已经键桥通讯董事会审议通过,键桥通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拟提交键桥通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键桥通讯此次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4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1月8日上午10:00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4日

3.会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 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R3A-6层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夏明荣、杨雅珺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部分变更“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1-05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0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股/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2月9日至2011年2月18日	16.83-22.49	143,200	0.09%
		2011年08月24日至2011年10月10日	10.18-11.35	1,664,300	0.77%
	大宗交易	2011年10月19日	10.26	900,000	0.41%
	合 计			2,707,500	1.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0	6.00%	10,339,220	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0	6.00%	10,339,220	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键桥通讯于2011年7月6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原总股本156,000,000股,转增后键桥通讯现总股本218,400,000股;2、2011年2月17日因短线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泽信承诺自2011年2月18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卖键桥通的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0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丁强	董事长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边海青
景崇友	董事	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张喜乐
宋淑艾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马忠智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丁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段晓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超

公司负责人丁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晓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67,830,239.97	16,260,133,181.37	1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055,675,166.71	4,700,051,477.41	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4.02	27.8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271,600.08		6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71.7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0,652.48	232,076,771.46	-9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169	-9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53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169	-9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3.21	减少2.5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18	减少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5,476.8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43,112.01	主要是附条件补助款和风机科研项目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64,402.89	持有的巨力索具股票股价变动损益和出售巨力索具和*ST宝硕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09,944.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40,206,986.4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5,126.70	-
合计	159,482,016.9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7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704,280,640	人民币普通股
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6,300,5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7,622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88,401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30,256	人民币普通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3,068,5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51,994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48,7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8,3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07,57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881,003,755.22	1,878,764,291.88	53.35	主要是由于公司配股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810,000.00	331,755,050.88	-54.54	主要是公司出售部分巨力索具股票及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价变动损益
预付款项	1,451,456,381.66	1,027,535,502.96	41.26	预付采购材料款增多。
在建工程	1,746,439,320.47	507,365,856.03	244.22	天威薄膜太阳能项目进行一期生产线升级改造,原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由固定资产科目转入在建工程。
开发支出	14,884,201.12	3,091,112.32	381.52	科技研发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1,940,014,894.67	2,965,789,915.18	-34.59	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以低成本资金置换到期借款。
应付票据	488,025,038.63	709,264,200.48	-31.19	主要是承兑汇票到期兑现。
预收款项	945,326,821.85	491,734,333.54	92.24	公司收到的预付款增加。
应交税费	-304,740,782.11	-190,124,848.06	60.28	主要是天威薄膜太阳能一期生产线升级改造,购置设备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应付利息	15,333,333.34	3,786,515.28	304.95	主要是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
应付股利	169,171,952.12	13,055,709.12	1,195.77	主要是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向第一、二两大股东支付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923,555.14	264,170,586.35	-76.56	本期将附条件补助款计入政府补助。
其他流动负债	91,741,505.68	134,961,505.68	-32.02	主要是公司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应付债券	1,580,743,527.08		100.00	2011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4,000.00	38,999,931.84	-57.86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减少。
资本公积	3,263,851,504.24	1,070,714,269.99	204.83	主要是由于2011年4月配股股本溢价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55,675,166.71	4,700,051,477.41	50.12	主要是由于2011年4月配股募集资金到位。
利润表项目	2011年7-9月	2010年7-9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331,628.80	37,620,000.00	-592.64	主要是公司持有巨力索具股票股价变动确认的损失。
投资收益	106,848,240.53	25,390,094.02	320.83	主要是公司出售部分巨力索具股票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1,230,576.32	108,835,173.74	-98.87	主要是公司持有巨力索具股票股价变动确认的损失。
营业外收入	24,055,693.76	46,664,765.24	-48.45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利润总额	25,176,583.67	153,792,675.00	-83.63	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的原因同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0,652.48	124,449,389.96	-98.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同营业利润。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71,600.08	-623,360,047.32	65.95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962,699.94	569,342,767.28	204.73	主要是本期配股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偿还银行借款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1、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对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做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做出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报告期内承诺履行正常,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171,510,076.38元,公司近三年实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508,198,181.2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0.21%。

公司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分配以1,372,990,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共计派发股利274,598,181.20元。2011年7月22日,公司公告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27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8月3日,并于2011年8月3日进行了股利的派发工作(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相关内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强

201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60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784,08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990,906股的57.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和郑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illegible]

与会股[illegible]

（一）关[illegible]

公司对[illegible]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本次股东大会经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

1、选举丁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选举李志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3、选举边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4、选举景崇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5、选举利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6、选举张喜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7、选举马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8、选举宋淑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9、选举陈金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10、选举章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11、选举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股东大会经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

1、选举王克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选举毕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了胡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境内外机械、电力工程施工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销售;代理境内外电力、机械工程招标业务;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计、工程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其中“境内外机械、电力工程施工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销售;代理境内外电力、机械工程招标业务;自营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计、工程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为新增内容。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营业范围的变更及其他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变更第十三条

原条款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境内外机械、电力工程施工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销售;代理境内外电力、机械工程招标业务;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计、工程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2、变更第一百九十四条

原条款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五）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六）关于在201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的议案

公司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201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的议案》:

公司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2011年向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为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合理分配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子公司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公司及担保额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原担保额度	调整后额度	调整前后差额
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0,000	-30,000
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40,000
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0	30,000	30,000
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	0	35,000	35,000
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	0	5,000	5,000

在2011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内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可以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合理分配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新增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且符合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战略要求。

截至2011年8月24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76,046,454.2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524,946,854.28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1%;对参股公司担保751,099,6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9%;无逾期担保。

赞成784,082,9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和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和郑影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61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威保变”)于2011年10月12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共有11名董事,其中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丁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边海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景崇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张喜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宋淑艾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马忠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边海青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丁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边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丁强先生、边海青先生、利玉海先生、马忠智先生、宋淑艾女士组成,丁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金城先生、景崇友先生、章永福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陈金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章永福先生、丁强先生、徐国祥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章永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淑艾女士、丁强先生、马忠智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宋淑艾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五）选举董事会风险防范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防范委员会由丁强先生、边海青先生、利玉海先生、马忠智先生、徐国祥先生组成,丁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长丁强先生提名,聘任利玉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总经理利玉海先生提名,聘任张喜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刘淑娟女士、张继承先生、李明亮先生、刘林卉先生、朱荣先生、刘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小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长丁强先生提名,聘任张继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忠智、宋淑艾、陈金城、章永福、徐国祥对201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利玉海、张喜乐、刘淑娟、张继承、李明亮、刘林卉、朱荣、刘东升、段小芝九位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现象。

2、聘任程序合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以上九位同志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予以同意。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长丁强先生提名,聘任张洪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托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长春”)和控股子公司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今三”,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提供委托贷款两笔,具体如下:

（一）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用于天威长春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二）向天威今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用于天威今三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0日

相关人员简历:

利玉海:男,1960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

张喜乐: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董事,总工程师。

刘淑娟:女,1968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8年12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张继承:男,1968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明亮:男,1964年5月出生,回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至2007年4月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刘林卉:男,1965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保定天威顺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保定天威电气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朱荣:男,1963年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天威保变市场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天威保变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刘东升: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天威保变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10年8月至今任天威保变副总经理。

段小芝:女,1958年10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3年06月至2007年02月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威集团”)董事、资产财务部经理、结算中心主任;2007年02月至2008年04月任天威集团董事;2007年02月至2008年4月任天威集团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经理、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4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财务总监。

张洪利: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师,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天威保变物管处处长助理兼总装车间主任助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0年8月至今任天威保变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至今任投资管理部部长。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62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分行
- 贷款方:天威新能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长春”);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今三”)
- 委托贷款金额: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向天威今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提供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向天威今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威长春的基本情况

天威长春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风力发电机组和组件、配件的设计研发、检测维修、试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其机械部件、玻璃钢制品的设计研发、检测维修、试验、销售,电力变压器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光伏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47572.43万元,负债总额为427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90.53万元,净利润为-209.47万元。

（二）天威今三的基本情况

天威今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741.7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电机设备、建筑、机械、交通工具、家电产品用橡胶密封制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公司总资产为4439.38万元,负债总额为2034.5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04.85万元,净利润为1.02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向天威今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向天威长春和天威今三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天威长春和天威今三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天威长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威今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保证按期偿还。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

向天威长春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天威长春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向天威今三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天威今三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1-06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10月20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王克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际二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毕光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监事胡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克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0日